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沙簡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33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絞肉機1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「之絞肉機1台放置於」之記載，補充更正為「之絞肉機1台(價值約新臺幣1萬2千元)放置於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查，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經總統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31日施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法定刑，已由修正前之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提高為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查，被告前於103年間因放火燒燬建築物未遂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雖經上訴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業於105年2月29日縮刑期滿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因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衡諸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並執行完畢，另被告在本案犯行之前之106年及107年間已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拘役40日、20日、15日、40日、30日確定，並經本院於107年7月31日

以107年度聲字第330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15日，並告確定在案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被告履經刑罰之執行後，猶一再犯罪，復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犯本案，堪認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前罪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，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，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絞肉機1臺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（修正前）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（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並就所定數額提高三十倍為一萬五千元）。